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7日在深圳市光明区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审议，书面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张信先生业已退休，并已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的规定，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补选董事李莉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汪新民（主任委员）、杨新发、李莉刚。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